

灵环建〔2025〕32号

## 关于灵璧县全源油品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县全源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璧县全源油品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全源油品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灵璧县经济开发区薄山路与洪河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总占地35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30.82平方米。建设二级加油站（站房、辅助房、罩棚、加油设施、充电设施）。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341323-04-01-558548。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

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油水分离池，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顾客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灵璧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灵璧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49 吨/年、氨氮：0.0049 吨/年）。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夜间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加强维护，从源头上减少噪声

排放。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储油罐委托有处置资质机构进行清理，产生的废弃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置，站内不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要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管理，对可能存在的安全、环保等隐患，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安全防卫、环保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报告表》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建设双层储油罐和双层输油管道，储油罐区需设置防渗罐池等措施，配套测漏系统，杜绝油品渗漏等事件发生，保障周边水、土壤生态环境安全。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5日

---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